

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近期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及附加税款 289.48 万元及滞纳金 52.74 万元，合计 342.22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，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

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度当期损益，对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，最终以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